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潛在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買方」)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就有關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70%股權(「目標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將待本集團將予委聘之專業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概無關連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方可作實。根據意向書,潛在買方須於簽訂意向書後10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而目標權益須抵押予潛在買方以獲取可退回按金。潛在賣方須於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起計10個營業日內(「抵押期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及必須登記及獲取相關批准。倘未能於抵押期限前向潛在買方抵押目標權益,潛在賣方須於抵押期限後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悉數退還可退回按金,於該情況下,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不會受影響。

根據意向書,潛在買方擁有唯一及專屬權利就收購目標權益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意向書及上述唯一及專屬權利將於截至(包括該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屆滿。除有關可退回按金之條款、上述磋商之唯一及專屬權利及保密條款外,意向書對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且尚未開發之土地。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外,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其他協議。根據潛在賣方所提供之初步資料,倘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70%附屬公司。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採取即時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適用)。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 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